



21世纪高等院校税收系列精品教材

李成◎编著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

Tax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税收系列精品教材

内容简介

李成◎编著

本教材是根据最新税法、税制改革和税负变化，结合我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的最新规定，对原有教材进行修订、增补而成。教材在编写上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和可读性，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税收筹划

TAX PLANNING

作者：李成 编著

Tax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税制要素分类的方式，以不同税种展现了我国近年来税收筹划的基本理念、技术以及筹划切入点，并对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解读，提供了对应的筹划思路。

全书共分为7章，分别为：税收筹划总论、增值税的税收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企业重组的税收筹划、发票管理和典型案例分析。本书在正文中穿插了大量专栏，提供了国内外税收筹划中较有代表性的案例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金融等多方面内容。

本书既可供财政学、税收学、会计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使用，也可作为EMBA、MBA、MPAcc以及MPA的教材，同时对于税务工作者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李成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6

（21世纪高等院校税收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2-22440-2

I. ①税… II. ①李…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6057 号

责任编辑：杜春杰 王 威

封面设计：唐韵设计

版式设计：侯哲芬

责任校对：张彩凤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9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0.00 元

产品编号：031748-01

前　　言

2009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发布了《关于征求〈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意见的函》。同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国税发[2009]90号，简称《指引》）。《指引》中明确提出，税务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税务规划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符合税法规定”。这是我国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提出“税收规划”这一名词。笔者认为，这至少表明了我国税务主管部门对于“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税收筹划的一种认可。

尽管“税收筹划”行为早已作为世界各国纳税人进行税收管理的一项必备内容，并且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但是世界各国的税务主管部门似乎对这一行为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信任或者说不支持。笔者认为，这与“税收筹划”同“恶意避税”在实践中经常难以区分有关，那些刻意避税的纳税人往往针对现行税法的漏洞，游走在税法的边缘，最终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有些纳税人甚至铤而走险，试图利用各种方式逃避税务部门的监管，直接逃避纳税。用三个简单的名词就可以概括和区分上述的三种情况，即“节税”、“避税”和“逃税（偷税）”。纳税人能够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的税收规划从而节约税款，就是“节税”，这是被允许和鼓励的。显然，我国的税务机关对这种情况是认可和支持的。而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针对税法规定的不明确或者歧义，获得少缴税款的收益被认为是“避税”。在实践中，我们有时是很难分辨哪些行为是避税的，哪些行为是节税的。但是，从长远来看，企业的避税行为一定不会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而其所针对的税收法规漏洞必然会被弥补。因此，从税收风险防范的角度来看，避税行为必然导致企业未来税收风险的增加。同时，随着税法的不断完善，企业的避税空间也将越来越小。至于“逃税（偷税）”则属于违法行为，无论是有意或者无意导致违反税法的行为都是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的，针对这种情况，税务机关更多地是通过执法层面的改进来加以控制的。

在我国，从1994年税制改革伊始，税务专家唐腾翔、唐向老师就出版了专著《税收筹划》，表明学术领域早就开始关注这一课题。20世纪90年代后期，民间的税收筹划活动逐渐活跃起来，但是由于税法的相对不完善以及对其缺乏系统有效的理解，“税收筹划”演变成为了“避税”的代名词，各种以“钻空子”、“打擦边球”形式的“筹划”方法方案大行其道。鉴于此种情况，2000年，《中国税务报》专门增设了“筹划周刊”版面，开始较为全面地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念，并刊发各类符合税法规定案例以引导纳税人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作为国家税务总局的官方报刊，《中国税务报》的这一举措是我国税务

管理机关对于“税收筹划”行为的一次重要定位。2000年以后，税收筹划逐渐成为企业涉税管理的必备内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都相继开展了税收筹划的服务。针对现行税法的各类筹划技术以及切入点被广泛地挖掘出来。到2009年，《中国税务报》已经相继刊载各类税收筹划案例4000余个。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与税收筹划相关的专业网站多达50余个，涉及税收筹划内容的站点更是数以千计。税收筹划已经被纳税人所接受，税收筹划的业务也已经从简单的避税降负扩展到涉税政策解读、税务流程设计、涉税日常管理和专项业务税务筹划等方面，可以说这都与我国税务管理机构的疏导与鼓励有着直接的关系。

从2006年起，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税制改革，企业所得税进行“两税合并”，增值税完成了“生产型转消费型”，同时，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均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进行了机构改革，增设的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将目前由各地税务机关负责的部分大企业税收管理服务职能，以及总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职能统一并入其中。2009年，《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出台，“税务规划”这一名词首次出现在官方文件中。我们可以想象，2009年的中国纳税人应该正忙碌于吸收、理解各种新的税收政策，中国的税收筹划业务应该面临着新一轮的发展。面对新的税收政策给出合理的理解，结合新的税收政策提出新的筹划思路，针对新的税收管理模式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将是下一阶段税收筹划业务的重点内容。

然而，相比于实务界的热闹场面，在理论研究层面有关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研究相对较少，相关的文献、著述、教材仍然停留在对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上，大多数甚至是筹划案例及切入点的罗列。笔者认为，这种情况的出现是正常和合理的，其原因有四：第一，国外可借鉴的理论著作较少。国外著作大多针对跨国公司展开，而我国现阶段此种量级的企业较少，因此可供研究的案例更是匮乏；第二，税收筹划本身具有极强的个案性，最适宜的研究方式应属案例研究，而由于我国税收环境的特殊性，企业往往不愿意将其涉税方面的业务公开出来，这无疑加大了研究的难度；第三，我国税收制度本身仍然处于不断地完善中，相关筹划技术尚在不断地开发当中，因此现阶段仍然处于积累阶段；第四，税收数据的可获得性问题。其实世界各国的税务机关均没有公开纳税人税务申报资料的先河，研究者（尤其是实证研究）基本上都需要靠人工收集相关数据，这无疑加大了研究的难度。可喜的是，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实务领域的相关经验总结上，已经出现了从行业角度出发，从经济合同层面入手，系统总结企业涉税问题的专著。这无疑将使得税收筹划从零散的案例总结层面走向更加系统化和专业化的层面。

笔者从1998年起即开始税收理论及制度层面的学习和研究，2005年以来一直从事税法、税收筹划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在教学和实践中，深深地感受到学生、实务工作者对于税收筹划课程的重视和强烈需求，同时也了解到我国广大纳税人的税收和财务会计基础知识相对缺乏，对税法基本规定理解不到位，以及纳税人面对的实际情况和税法规定的脱节。

鉴于此，笔者在教学实践中积极地探索并广泛征求学生的意见，逐步积累了一些心得和体会。现在，笔者将这些心得体会以及收集到的案例编著成书，希望能够提供一些与以往教材不一样的东西给读者。

本书的基本框架是根据不同税种按照税制要素分类的方式展现我国近年来税收筹划的基本理念、技术以及筹划切入点，旨在为广大涉税专业学生、税务工作者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希望能够起到工作手册的效果。

本书的特色则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提供了对最新税收政策法规的解读以及对应的筹划思路；第二，提供了对税收法律基础知识的介绍，并提出以降低涉税风险为主旨的筹划观念；第三，提供了国内外税收筹划中较有代表性的案例并涉及财务会计、法律、金融等多方面内容。

由于笔者理论和实践水平有限，书中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是尚缺乏较为综合的第一手案例，主要原因：一是涉及企业商业机密尚不能披露，二是案例本身并不完全围绕税收问题；其次是没有将国际税收筹划的内容包括进来，同时对于国外税收筹划的介绍也不够深入；最后，限于篇幅，对诸如营业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税种也没有进行专门介绍。

回过头来看这部教材，遗憾与欣慰并存。遗憾给了笔者进一步深入研究我国税收筹划理论的动力，欣慰在于能够将笔者近年来的研究和体会与读者分享。这里，我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使得本书有机会同读者见面。感谢我的学生陆进、王娟、王巧贞对本书进行的校对及相关资料检索，以及所有选修笔者课程的会计系硕士研究生、MPAcc 研究生。最后，请允许我将此书献给我的父母、妻子和刚出生的女儿。

厦门大学会计系 李成

2010 年 5 月

目 录

第1章 税收筹划总论	1
1.1 税收筹划的分类	1
1.2 税收筹划的知识体系	2
1.3 税收筹划的概念框架	2
1.3.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目标	2
专栏 1-1 老外如何被限制出境	4
1.3.2 避税、节税、偷税	8
专栏 1-2 古井贡的教训	9
专栏 1-3 偷税相关法律规定的最新变化	12
1.4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	14
1.4.1 法律原则	15
专栏 1-4 这种行为是合作建房么？	16
专栏 1-5 实体从旧原则	17
1.4.2 前瞻原则	19
专栏 1-6 经济合同中的条款	20
专栏 1-7 厂长为何否决了财务部门的筹划方案	21
1.4.3 财务原则	22
专栏 1-8 血红的发票	23
1.4.4 整体原则	26
专栏 1-9 商场的筹划，多个税种共同筹划	27
1.4.5 谨慎原则	29
专栏 1-10 税收政策的合法性和适用性	30
1.5 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	32
1.5.1 平衡点技术	32
1.5.2 分拆技术	33
1.5.3 会计和税收差异技术	33
1.5.4 延期纳税技术	33
1.5.5 优惠技术	34

1.5.6 特殊政策的应用	34
本章小结	34
综合练习	35
推荐阅读资料	36
网上资源	36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36
第2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39
2.1 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39
2.1.1 征税对象	39
专栏 2-1 流转税征税对象的辨析	40
专栏 2-2 中国移动的混合销售业务处理	43
专栏 2-3 兼营政策的问题	46
专栏 2-4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规定差异分析	48
专栏 2-5 异地销售的处理	53
专栏 2-6 代销和代购的转换	54
2.1.2 纳税人	55
专栏 2-7 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到底哪个更有利： 平衡点技术的应用	57
2.2 税率和计税依据	58
2.2.1 税率	58
专栏 2-8 农产品税率的有趣界定	59
专栏 2-9 免税抵扣到底划算吗	60
2.2.2 计税依据	61
专栏 2-10 企业是否应该成立单独的运输公司	63
专栏 2-11 以旧换新增增值税政策的讨论	70
专栏 2-12 商场打折的税务处理	72
专栏 2-13 生产型、消费型、收入型增值税释义	74
专栏 2-14 平销返利业务的税务处理	78
2.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2
2.4 税收优惠	83
本章小结	88
综合练习	88
推荐阅读资料	89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89
第3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91
3.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91
3.1.1 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91
专栏 3-1 “黑石法案”的启示	93
3.1.2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97
专栏 3-2 中联通香港注资三大疑问 BVI 避税圈钱嫌疑.....	99
专栏 3-3 规避纳税，涉外经济合同暗藏灰色条款	101
3.1.3 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	104
3.2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05
3.2.1 税率.....	105
专栏 3-4 过渡期税率的计算	106
3.2.2 税收优惠.....	107
3.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	111
3.4 收入项目及其纳税调整.....	113
3.4.1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及纳税调整	115
3.4.2 视同销售收入及纳税调整	118
3.4.3 营业外收入及纳税调整.....	119
专栏 3-5 资产评估增值收入的税收处理	123
3.5 成本费用项目的纳税调整	125
3.5.1 成本费用	126
3.5.2 附表三扣除类项目的介绍	126
专栏 3-6 工资薪金项目的税收安排	128
专栏 3-7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的处理.....	130
专栏 3-8 其他特殊支出调整项目的说明	132
专栏 3-9 赈灾捐赠案例：新闻回放和纳税分析	134
3.5.3 资产类等其他项目的纳税调整	139
3.6 附表之附表的介绍	140
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纳税调整	140
3.6.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的跨年度调整	142
3.6.3 资产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纳税调整	143
3.7 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的纳税调整	145
本章小结	157

综合练习	158
推荐阅读资料	159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159
第 4 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62
4.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2
4.1.1 个人所得税的公平观	163
专栏 4-1 “起征点”、“免征额”和“综合费用扣除标准”的概念	166
专栏 4-2 “遗产税”离我们有多远?	167
4.1.2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要素	172
专栏 4-3 中美个人所得税的对比	172
4.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筹划	174
4.3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计税依据以及税率的筹划	179
4.3.1 工资薪金所得	179
专栏 4-4 企业福利的安排方式	180
专栏 4-5 宗庆后的所得如何归类	184
专栏 4-6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筹划	186
4.3.2 劳务报酬所得	189
专栏 4-7 劳动合同与雇佣合同、劳务合同的区别	190
4.3.3 其他所得的税收安排	192
专栏 4-8 一个失效的案例分析	195
4.4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7
4.5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0
4.5.1 源泉扣缴	200
4.5.2 自行申报	201
本章小结	203
综合练习	204
推荐阅读资料	204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205
第 5 章 企业重组的税收筹划	207
5.1 企业重组的方式及相关税收规定	207
5.2 股权收购的税收筹划和安排	209
5.2.1 一般重组框架下的股权收购	210
专栏 5-1 国税发[2000]118 号文件和国税函[2004]390 号文件的规定 ...	212

5.2.2 特殊重组框架下的股权收购	215
5.3 资产收购的税收筹划和安排	217
5.3.1 一般重组框架下的资产收购	218
5.3.2 特殊重组框架下的资产收购	220
专栏 5-2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实例	223
专栏 5-3 非股权支付额应纳税款的确定	226
5.4 企业合并的税收筹划和安排	228
5.4.1 一般重组框架下的企业合并	228
专栏 5-4 一般重组框架下的企业合并实例	232
5.4.2 特殊重组框架下的企业合并	235
专栏 5-5 一个老案例带给我们的启示	239
专栏 5-6 国外企业合并收购思路介绍	241
5.5 企业分立的税收安排和筹划	243
5.5.1 一般重组框架下的企业分立	243
5.5.2 特殊重组框架下的企业分立	245
专栏 5-7 企业分立实例的税务处理	246
专栏 5-8 高级剥离技术——基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剥离技术	249
本章小结	251
综合练习	253
推荐阅读资料	254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254
第 6 章 发票管理	255
6.1 我国发票管理制度的法律基础	256
专栏 6-1 从发票看法治文化	257
6.2 发票的分类	258
6.2.1 按照监制单位分类	258
6.2.2 按照发票的涉税功能分类	259
6.3 发票管理及风险防范	260
6.3.1 虚开发票的形式	260
6.3.2 发票日常管理	261
专栏 6-2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262
6.3.3 合同中的发票事项	264
专栏 6-3 特殊事务的处理简介	265

本章小结	266
综合练习	267
推荐阅读资料	267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267
第7章 典型案例分析	269
案例1——个人劳务合同的签订	269
案例2——旧车销售价格的确定	272
案例3——委托加工业务的消费税处理	274
案例4——不动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276
案例5——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方式的选择	280
本章小结	283
综合练习	283
推荐阅读资料	283
本章中涉及的税收法律法规	283
参考文献	284
后记	286

第1章 税收筹划总论



学习目标

- » 了解税收筹划的基本分类和知识体系
- » 掌握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和目标层次
- » 掌握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及其应用
- » 掌握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及其应用

1.1 税收筹划的分类

就税收筹划业务本身而言，税收筹划是不需要进行分类的。因为尽管每个筹划个案都有其与众不同之处，但是其基本的模式却大致相同。一般来说，税收筹划的个案都应该包括筹划的目标、筹划的依据、筹划的思路、筹划的操作程序等几个方面。这里所进行的分类实际上是对现有税收筹划著作或教材的切入角度进行的一个总结。大体来看，根据不同分类标准税收筹划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按照税种分类，即按照各个税种及其税制要素分析和介绍税收筹划的切入点。这种方式的最大优点在于能够较为全面地将各种税收筹划的切入点进行梳理和概括，同时有助于纳税人充分地理解税法的立法意图，了解税法的真正含义，从而纠正“钻空子”、“打擦边球”的思维定势。

第二类是按照流程分类，即将企业的经济业务划分为各个阶段，如设立、采购、生产、销售、投资、合并、分立等，然后针对各个阶段的涉税事项进行筹划。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能够给企业管理经营者以直观实用的指导，有助于他们将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同税收问题结合在一起加以统筹考虑。但是，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各异，从该角度分析税收筹划问题往往只能就大多数企业存在共同问题加以分析和介绍，相比较按税种分类的方式，难免遗漏掉一些特殊的筹划切入点。

第三类是按照行业分类，即区分不同行业，分别介绍各个行业的税收筹划问题。目前，较为流行的书籍集中在房地产业、零售业等方面。按照行业分类的研究角度能够较好地结合前面两种方式的优点，既能够将行业中涉及的税种进行充分的介绍，同时又能够结合行

业的流程特点重点分析筹划的切入点。

总的来看，上述三种类型实际上是针对不同的受众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税收筹划的。按照税种分类，属于手册类型的案头书籍，适用于各个层次的纳税人，但其主要对象应该是企业的财务人员以及院校学生；按照流程分类，显然应该属于稍高一个层次，适用的对象应该是企业管理层或者决策者；按照行业分类，则属于针对性最强的一种，直接针对同行业的相关从业者。除了上述三种分类外，还有研究者从涉税经济合同的角度，从企业跨国经营的角度，甚至单独就企业销售、投资、重组等具体业务进行总结和概括实践中出现的各类筹划方法方案。我们认为，现阶段我国多种层面的税收筹划研究基本上体现了我国目前税收筹划实战的状态。

1.2 税收筹划的知识体系

从税收筹划的实践来看，每一个税收筹划方案的实施都体现了各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其中，比较重要的是管理、会计、财税、法律四个方面。

首先，任何税收筹划的最初切入点都应该来源于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反思。无论是采购对象、生产流程、销售模式，还是企业设立、合并、分立、重组，都存在不同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正是由于各种经营方式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才会导致税收筹划的最终产生。因此，对企业基本经营情况的了解是税收筹划的前提。同时，税收筹划方案还需要同企业的战略发展结合起来，这也是未来税收筹划的发展方向。

其次，税收筹划离不开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实践中，税收筹划往往表现为企业整体财务规划预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筹划的结果基本表现为对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影响。另外，“税收和会计的差异”作为筹划的一项基本技术，也就要求筹划人员必须熟悉财务会计的相关知识。

最后，财税和法律知识应该作为筹划从业人员的基础知识而重点学习。因为对企业经营管理与财务会计的不熟悉尚可以通过吸纳相关专业人士组建筹划团队来弥补，但是财税和法律知识的缺乏则将直接影响筹划的成败。在现实中，由于对财税法规理解不到位而造成税收筹划失败的案例比比皆是，我们在专栏 1-2 中介绍的古井贡的案例就是典型的一个。

1.3 税收筹划的概念框架

1.3.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目标

1. 概念

广义上的税收筹划应该包括企业涉税事务的各种事前规划，其目的不仅仅是降低企业

的税收负担，而应该维护企业的税收信用并配合企业的整体战略发展。狭义上的税收筹划，则是仅仅关注单项涉税事务所带来企业税收负担变化，其目的是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以获得财务目标上的最优化。

显然，广义上的税收筹划不仅仅是针对单项业务的税务处理，而是包括税收会计管理、税收预算编制、税收管理流程设计、税收业务培训、税收信息化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容，其表现形式是企业的税收管理制度，其最终的目标应该是企业税收信用的最优化。狭义上的税收筹划相对简单，其仅仅是企业税收管理制度中的重要一块。本书将税收筹划定义为，企业纳税人在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事先对企业各个环节相应经营模式（如采购对象、销售方式、销售价格、投资地点、企业重组等）的改变达到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税收风险，维护企业税收权益的活动。当然，个人纳税人通过事先对个人涉税事务的合理规划达到减负、降险、维权目的的活动同样属于狭义税收筹划的范畴。

2. 目标

（1）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最基本的目标

如上述概念中所提及，税收筹划的目标包括减轻企业税收负担、降低企业涉税风险、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企业税收信用、配合企业发展战略等多个方面和层次。在诸多目标之中，我们认为，最基本的目标应该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纳税人共拥有下列 16 项基本权利，包括：

知情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享受礼貌服务权，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保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委托税务代理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申请减税、免税权，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申请延期申报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申请延期纳税权，纳税人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可以要求税务机关退还。

索取凭证权，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收税款时，为其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对违法检查行为的拒绝权，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在进行税务检查时未出示税务检查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

请求赔偿权，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而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或是税务机关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措施不当，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陈述、申辩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申请听证权，行政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申诉、检举、控告权，当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使职权，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索贿，对纳税人的申诉、检举、控告进行打击报复的，纳税人可行使自己的申诉、检举、控告权。

申请行政复议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在与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或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税收保全措施、税务行政强制性措施不服的，有向发生税务争议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诉讼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不服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具体税收征收管理行为，认为其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基本权利对应于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共同构成了我国纳税人依法纳税以及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基本依据。税收筹划最基本也可说最初步的目标就是要保证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在实践中，尽管我国在税收征管程序相关法律层面还存在着可完善之处（例如申请听证的条件仅仅局限在罚款方面），但是总的来说征管程序的相关法律已经能够充分地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税收征管法》的熟悉，对相关税收征管政策的熟悉是这方面税收筹划的主要内容。下面我们通过专栏 1-1 介绍一则关于欠税后被限制出境的案例，以此说明我国征管程序的严谨性。

专栏 1-1

老外如何被限制出境

案例：

1998 年 7 月中旬，开封市地税局涉外分局获悉，开封人造板集团公司利用世行贷款从德国进口机器设备，且有德国技术人员正在对该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同显示：外国企业除向中方企业销售机器设备外，还提供售后服务和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等方面的劳务。时间自 1996 年 10 月到 1998 年 10 月。开封市地税局涉外分局依据合同条款，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中德税收协定》，确认德国公司在华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劳务已

构成常驻机构，公司和雇员应在中国境内缴纳营业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8月11日，税务人员与中方企业代表何守义和德国企业代表、高级工程师克劳斯·豪夫曼坐到了谈判桌前。税务人员向豪夫曼阐明：德方在开封销售设备并提供劳务，已构成常设机构，其企业和雇员应向中方缴税，责成豪夫曼提供所有在华德方雇员的护照、身份证件、派遣证明、工资证明及有关公证机关的有效证明。并按工作规程向外方企业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其于8月13日前向开封市地税局涉外分局申报缴纳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8月14日，开封市地税涉外分局没有得到德国公司和雇员的任何音讯。8月15日，开封市地税局涉外分局获悉，豪夫曼要通过北京出境回德国。他们立即到中方企业核实情况，得到豪夫曼留下的一句话：有事可与德国克瓦纳公司驻京代表处马杭清女士联系。外方拒不申报，中方企业不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征税必将困难重重，税务人员心急如焚。他们决定向上级请示，申请对豪夫曼实行边防控制。

8月15日，河南省地税局涉外税处成了县、市、省局的联合办公室。大家分工协作，从下午3点忙到夜里11点半，把布控申请起草完毕。深夜，一行人携带有关材料奔赴省公安厅，值班的副厅长江峰对此事非常重视，当即召集出入境管理处两位处长办理有关手续，并强调这是《关于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出台后，河南省公安税务两家第一次携手合作，一定要慎重行事。传真件分别发到了北京、上海、广州三个边防口岸，对豪夫曼实行布控的一切程序顺利完成了。此时已是16日凌晨2点多，大家这才想起来，晚饭还没吃呢！

鉴于豪夫曼从北京出境的可能性比较大，18日早7点，省地税局涉外处副处长王苏惠、开封市涉外分局副局长白敏和开封县地税局两位同志赶赴首都机场。他们一下飞机立即与北京边防总值班室、录入队取得联系，了解到豪夫曼还未出境。他们抓紧时机，赶到国家税务总局，将布控情况向国际税务司做了汇报，与总局的同志一起研究有效布控措施。然后，他们正式通知德国公司驻北京代表处：中国边防已对豪夫曼实行控制，阻止其出境。而德国企业代表处则声称：“豪夫曼已回德国，你们跟他本人联系。”并提供了豪夫曼北京手机号。王苏惠即刻拨通了豪夫曼的手机，通了！

“Is this Mr...? (这位先生是……?)”王苏惠故意在Mr(先生)后拉了长腔。

“Hofmann (豪夫曼)。”对方回答。

税务人员一阵惊喜，电话虽然被称为全球通，但在中国境外，这种电话目前还是不具备这种功能的，因此，豪夫曼并没回国，通话再次证实了这个事实。但王苏惠还是不露声色道：“I am sorry, I have the wrong number. (对不起，打错电话了。)”

又是一晚夜战，税务人员用英文拟好了对豪夫曼本人的布控通知和相关的税法政策宣传内容。第二天早8点，王苏惠正式拨通了豪夫曼的电话。电话里豪夫曼百般狡辩，硬说他已在德国纳税。王苏惠对他宣传了政策，要求他在规定期间内提供德国的完税证原件等有关文书，又通知他，我方的政策依据及有关征税事宜随后以传真形式送达他们代表处，